

妇女事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会议记录

<u>出席者：</u>	陈婉娴女士	(主席)
	林雪莉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常任秘书长(副主席)
	吕汝汉教授	
	胡洁莹博士	
	伍颖梅女士	
	谭坚先生	
	彭韵僖女士	
	黃何淑英女士	
	郑余雅颖女士	
	金玲女士	
	禤惠仪女士	
	林惠玲女士	
	颜吴余英女士	
	潘少凤女士	
	岑美霞教授	
	苏咏仪医生	
	蔡晓慧女士	
	黃文莉女士	
	李矜持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5
	邹凤梅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u>因事 缺席者：</u>	李锦霞女士 崔宇恒先生 陆海女士 谢晓虹女士 Rita GURUNG 女士
<u>列席者：</u>	欧阳力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副秘书长(民政事务) 黄敏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民政事务) 1(秘书) 禤佩仪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总行政主任(关爱基金) 张家朗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助理秘书长(民政事务) (1) 2 梁景图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行政主任(民政事务)(1)1
<u>议程项目 1：</u>	李力纲先生 医务卫生局副秘书长 2 彭飞舟医生 医务卫生局基层医疗健康专员

1.1 主席欢迎各委员出席会议，亦欢迎六位新委员加入妇女事务委员会。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1.2 上次会议记录草拟本无须修改，获主席及委员通过。

议程项目 1：「基层医疗健康蓝图」的简介(文件编号：WoC 07/23)

1.3 医疗卫生局副秘书长李力纲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去年 12 月发布的「基层医疗健康蓝图」(蓝图)。

1.4 李先生指出蓝图的五大方向；(一)建立系统；(二)加强管理；(三)善用资源；(四)规划人手；及(五)整合数据。具体操作而言，将现有提供基层医疗服务的家庭医生和医疗专业人员纳入《基层医疗名册》，可让市民配对适合自己的家庭医生，并由同一个家庭医生跟进健康需要。「一人一医生」有助在小区上预防慢性疾病。此外，「一人一医生」的安排可让有需要的病人透过家庭医生转介到专科医生或双向转介，从而减省专科医疗成本。

1.5 蓝图亦建议强化一站式治理，例如地区康健中心将作枢纽角色，转介个案到医护人员网络，如视光师，言语治疗师等。另外，政府将加强「医健通」的功能，记录病人所有转介、处方、诊断、支付等相关信息，以科技帮助管理用户

的健康。

1.6 在整合资源方面，可探讨优化长者医疗券计划，将资源更好地投放于基层医疗健康服务，重点加强慢性疾病管理及加强不同层级的疾病预防，鼓励长者利用长者医疗券使用于《基层医疗名册》医疗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持续预防及慢性疾病管理服务。

1.7 在加强基层医疗管理方面，政府建议逐步将现时医务卫生局辖下的基层医疗健康办事处改组成基层医疗署，务求透过单一架构，管理基层医疗健康服务的提供、标准制定、质素保证及基层医疗专业人员的培训，并透过策略采购统筹处，以策略采购的方式规划基层医疗健康服务及分配资源。

1.8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概述如下：

- (a) 有委员询问把癌症，如大肠癌、子宫颈癌的筛查也纳入基层医疗的可行性；
- (b) 有委员询问家庭专科医生数量是否足够应付「一人一医生」。委员建议可以「一家庭一医生」作取代，方便子女陪同家中长者求医；
- (c) 有委员询问基层医疗会否包括治疗精神疾病的诊治或提供临床心理学家转介服务；

- (d) 因应现时市民求诊的习惯与「一人一医生」的概念差异颇大，有委员认为应考虑推出一些健康管理推广活动；
- (e) 有委员询问健康蓝图跟内地医疗系统融合的可行性；
- (f) 有委员担心推广基层医疗会减少医管局人手，从而影响医院专科的轮候时间；及
- (g) 有委员指出要鼓励医生接受家庭医生工作模式，亦可尝试透过使用大数据解决一对一的人手问题。

1.9 医务卫生局代表作以下回应：

- (a) 现时的筛查计划及妇女中心的服务将来有机会纳入基层医疗署，并由基层医疗署统筹。此外，现时政府亦有针对不同年纪和性别的「人生周期健康计划」作宣传及推广；
- (b) 家庭医生的职责主要协助市民预防疾病，工作范畴包括癌症筛查、疫苗注射及慢性病治理等。现时香港大约有 9 千名私家医生，但当中家庭医生只占一部分。名册上现有 3 千多名医生希望加入基层医疗服务，期望日后能鼓励更多医生加入；

- (c) 在增加人手方面，稍后会有修订条例，非本地医生也可以加入行列在港执业，以增加内科医生人手，减少轮候时间。另外，医管局有计划让市民在港大深圳医院使用服务，以缓和医管局在香港的专科门诊服务的压力；
- (d) 局方会考虑设立办公室专责以大数据分析人口健康状况，并估计未来相关数据会愈来愈多；及
- (e) 地区康健中心负责协调及统筹转介，而局方亦将会把临床心理学家所提供的服务纳入长者医疗券使用范围。

议程项目 2：「妇女自强基金」的建议执行细节(文件编号
：WoC 08/23)

2.1 秘书处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妇女自强基金」(基金)的建议执行细节。

2.2 秘书处指，财政司司长于财政预算案中，宣布预留 1 亿元加强支持妇女发展及相关工作。从 2023-24 年度起，政府将运用这笔额外拨款，将基金每年拨款由 1,000 万元提高至 2,000 万元，以资助妇女团体及相关非政府机构，推出适切的项目以支持妇女。为鼓励更多机构弹性举办活动，秘书处建议资助额上限只按年期而定。

2.3 运作模式方面，基金每年接受两轮申请。预计于本年六月接受首轮申请。具体的申请指引会于稍后征询协作及推广工作小组的意见。

2.4 宣传方面，秘书处正制作一专题网页，届时会上载基金的申请表及指引至该网页，供机构参阅。秘书处亦正筹办简介会，并计划于妇委会的社交媒体宣传，向不同机构推广基金。另外，秘书处亦正安排工作坊，指导有意申请基金的机构如何撰写计划书。

2.5 委员的意见和问题概述如下：

- (a) 有委员建议增设资助前往大湾区的交流活动；
- (b) 有委员询问如何评估计划主题及量度成效；及
- (c) 有委员建议在宣传上应以主题作宣传重点。

2.4 就委员提问，秘书处作出以下响应：

- (a) 秘书处会积极考虑扩阔基金的资助范畴，让妇女前往大湾区进行交流；
- (b) 秘书处表示希望每年订立一定数量的主题，并定期作出检讨，以配合当时社会的需求。另外，申请团体须在申请表格清楚填写计划目标和评估成效的方法，以方便监察；及

(c) 秘书处备悉委员的宣传建议。

议程项目 3：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四次报告(文件编号：WoC 09/23)

3.1 秘书处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政府代表团一行十人将由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常任秘书长率领，于五月十二日（日内瓦时间）在瑞士日内瓦出席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议。香港特区政府代表团将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出席会议，向委员会介绍中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提交的第九次报告内有关香港特区的内容，并解答委员会就《公约》在香港特区实施情况的提问。秘书处会于下一次会议向各委员汇报代表团参与会议的成果。委员备悉有关工作。

议程项目 4：妇女事务委员会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文件编号：WoC 10/23）及秘书报告（文件编号：WoC 11/23）

(一) 缔造有利环境工作小组

4.1.1 为加强向较年幼的学生群组推广《公约》，秘书处已委聘服务承办商安排到校宣传《公约》讲座。承办商负责整体项目统筹，包括设计讲座课程、联络学校以制订到校讲座的日程、安排导师和助教授课，以及处理物流安排等。到校讲座已于2022年9月开展，涵盖一学年。

4.1.2 首场到校讲座已于2022年9月21日举行。截至2023年4月初，承办商已到16间学校宣传《公约》。学生和教师对讲座课程的反应十分热烈。

(二) 协作及推广工作小组

4.2.1 工作小组已于2023年1月4日审核2022-23年度资助妇女发展计划(资助计划)「妇委会组别」(第二轮)申请，共有24份申请获批，秘书处已于2023年1月13日公布申请结果。

4.2.2 妇女自强基金将于2023年6月推出，资助计划会在所有已批核的项目完成后终结。就已经批核的项目，秘书处会继续处理有关发还拨款的申请。

(三) 增强妇女能力及培训工作小组

4.3.1 香港都会大学(都大)已获得「自在人生自学计划」(「自学计划」)由2021年11月学期至2025年7月学期(合共12个学期)四个计划年度的新营运服务合约。「自学计划」2022-23学年已于去年11月开展，根据工作小组在2022年5月会议上通过的下调每个学期开办课程的最低数目要求方案，都大须于2023年3月学期至少开办54个课程。此外，合约要求来年的最低收生人数为5 600名(即每个学期的平均最低收生人数约为1 870名)。截至4月初，2022年11月学期及2023年3月学期的收生人数分别为2 188名及2 370名，合共已超过全年最低收生要求的八成。

4.3.2 工作小组早前已通过都大建议在2023年7月学期推出课程及蓝本，以及都大拟议2023年7月学期起推行的宣传及推广工作计划。秘书处会与都大继续跟进有关「自学计划」的安排。

4.3.3 适逢「自学计划」成立第二十周年，工作小组建议都大借此机会优化「自学计划」的内容，并提升计划的品牌形象。都大会利用2021-22学年的盈余作为所需经费。秘书处正与都大商讨当中的详细安排。

议程项目 5: 其他事项

5.1 秘书处指，刘仲恒医生过往一直代表妇委会担任促进母乳喂哺委员会的机构代表，但由于刘医生的任期已于今年一月届满，考虑到苏咏仪医生的背景应该有助促进母乳喂哺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建议提名苏医生为代表，请委员备悉。

5.2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十二时三十分结束。下次会议暂订于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举行。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7月